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5号”文核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6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文）：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英文）：ZHENGZHOU GL TECH CO.,LTD.
- 3、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10号
- 4、注册资本（发行前）：6,9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 6、成立日期：1994年1月22日（2011年1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郑州市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光力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101991000016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9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煤矿安全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瓦斯抽采监控设备、瓦斯抽采监控系统；粉尘监测设备、粉尘监测及治理系统；检测仪器（含部件）及监控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系列、多规格的检测仪器、监控设备以及监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等是系统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安全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煤矿瓦斯抽采监控、粉尘监测及治理领域，发行人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众多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拥有领先于同行业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的煤矿瓦斯抽采监控类产品、粉尘监测及治理类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形成了自主创新和技术领先优势、研发优势、科技成果转化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

(四) 财务概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10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2,735.76	29,234.38	22,766.09
非流动资产总额	3,608.68	3,353.26	3,673.22
资产总额	36,344.44	32,587.64	26,439.31
流动负债总额	5,593.82	4,945.87	4,743.07
非流动负债总额	1,549.48	1,157.46	675.37
负债总额	7,143.30	6,103.33	5,41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18.78	26,397.53	20,939.00
少数股东权益	82.37	86.78	81.8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1.14	26,484.31	21,020.8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1.05	14,036.00	13,248.67
营业利润	2,681.18	4,451.64	4,339.08
利润总额	3,881.91	6,212.83	5,200.64
净利润	3,406.84	5,463.44	4,42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1.25	5,458.53	4,444.3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34	4,236.81	71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2	-184.64	-3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7	-263.65	-2,01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06	3,788.52	-1,693.96

4、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5.85	5.91	4.80
速动比率（倍）	5.18	5.26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9%	21.21%	2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3.83	3.0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1.22	1.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1.49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20.85	6,791.48	5,71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1.25	5,458.53	4,4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25	4,893.20	4,217.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61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79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42	0.71	0.6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34%	23.06%	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54%	20.67%	21.66%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6,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2,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49,8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2,945,454,500 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1,407.11 倍，超过 150 倍。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0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1,956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625.38 倍。

5、发行价格：7.28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和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无锁定期。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06.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37.5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030005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8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市净率：1.56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1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股东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陈淑兰、赵彤亚、赵彤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赵彤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赵彤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赵彤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赵彤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赵彤宇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股东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祖庆、李玉霞、朱瑞红、孙建华、李晓华、张俊峰、刘春峰、王凯、李波、李文广、丁连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李玉霞、孙建华、刘春峰、曹伟承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1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朱瑞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赵彤宇、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陈淑兰。

1、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彤宇承诺：“本人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2、发行人股东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3、发行人股东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4、发行人股东陈淑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三、 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光力科技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2、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p>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4、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2、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荐代表人：孙丕湖、任永刚
- 3、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4、邮编：200040
- 5、电话：021-22169999
- 6、传真：021-22169344
- 7、电子信箱：sunph@ebscn.com、renyg@ebscn.com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光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光力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孙丕湖

任永刚 2015年6月30日

任永刚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2015年6月3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